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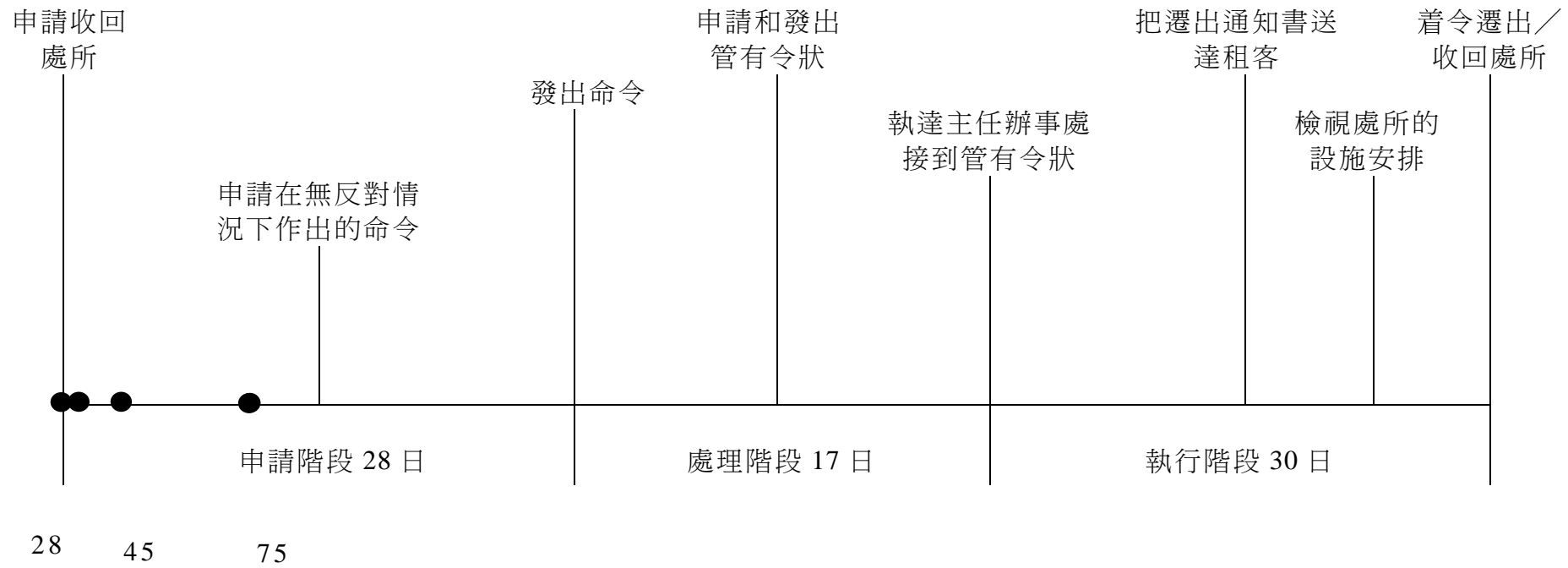
第 5 項

提供顯示時限和程序的流程圖，以闡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，業主可在租約期滿時收回物業的程序，及該程序與現行收回物業程序的不同。文件應載述業主在租客拒絕遷出時可採取的行動。

回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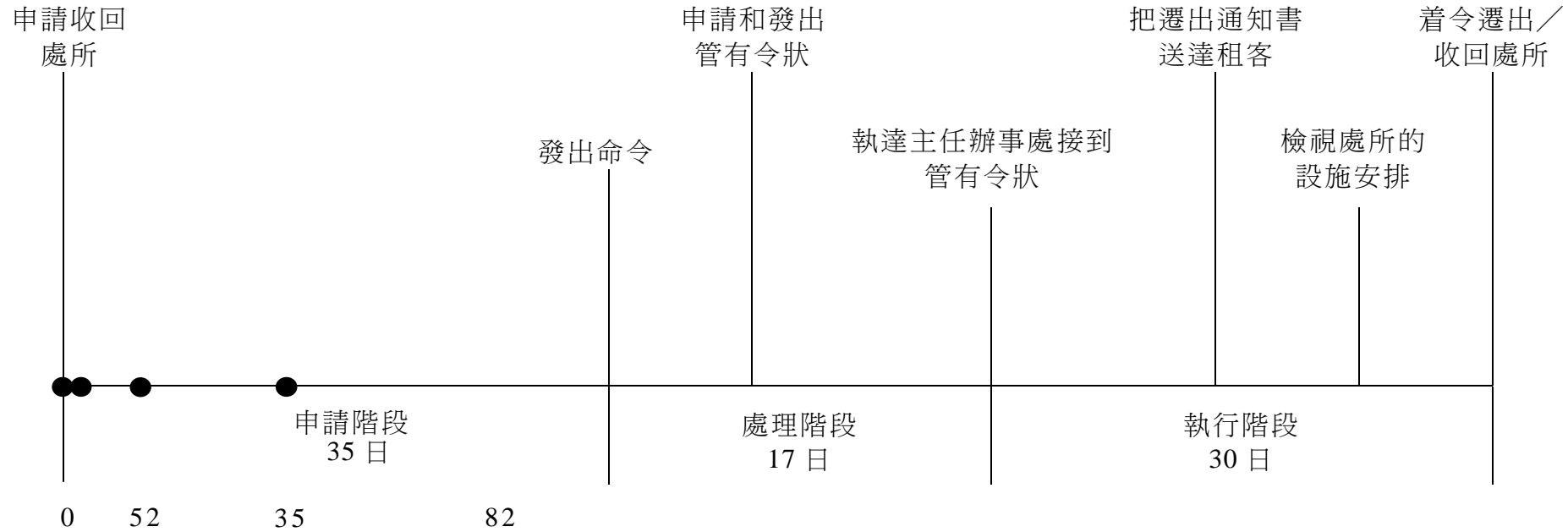
撤銷租住權後，租約期滿便可終止租約。如果租客拒絕遷出，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收樓令，其程序與現行適用於按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所訂明的法定情況而終止租約（如因租客改動處所結構而沒收租賃權）的收樓程序相若。有關程序時間表（包括租客有及沒有申請提出反對的情況）載於附件。

時間表
租賃期滿時收回處所而無人提交反對通知書



- 註：
1. 以上示例是一個需時 75 日的簡單個案，收回處所命令由申請至發出需時約 28 日，但同一程序可能需時更久，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。

時間表
租賃期滿時收回處所而有人提交反對通知書



- 註：
1. 以上示例是一個需時 82 日的簡單個案，收回處所命令由申請至發出需時約 35 日，但同一程序可能需時更久，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。